

我市本月起正式施行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公安部已对相关规
定作了修改，新增 26 个交通违法行为代码

机动车遇校车 不避让将受罚



□记者 张喜逢 通讯员 石海涛

记者从市交管部门了解到，7月1日起，我市开始实施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(下称《条例》)。

部分新增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标准

-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
处以 200 元罚款
-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
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可吊销驾驶证
-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
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
-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，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
处以 200 元罚款
-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，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的
处以 200 元罚款
-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
处以 200 元罚款
- 未按照规定指派随车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
处以 500 元罚款
- 任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
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

绘制 莉莎

1 严审校车司机和校车使用单位

据市交警支队负责人介绍，市交管部门将履行校车使用许可审查、校车标牌核发、校车驾驶资格审批等职责。审核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的犯罪、吸毒行为记录，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并出具相关证明。

在车辆核发校车标牌方面，交管部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审查使用校车的许可申请，并根据当地政府批准来决定核发校车标牌，审批校车驾驶资格，重点对校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严格检查，检查车辆座位数和核载人数、校车外观标志、校车标志灯、停车指示标志、逃生锤、灭火器、急救箱配备以及卫星定位装置安

装等情况。

市交管部门还将每年对校车驾驶人进行一次集中审验，处理交通违法、清理交通违法记分，对有违法记录的驾驶人开展安全警示教育。

市交管部门目前已开始对正在运营的学生接送车辆进行全面排查，对照《条例》对学生接送车辆及其驾驶人进行严格检查并登记备案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将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办理相关运营手续、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标牌、校车驾驶资格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责令其停止接送学生。

2 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多，建议辞退或调离

除了严格查处校车交通违法行为，交管部门还将积极配合教育、交通运输、安全监管等部门，要求学校和校车运营企业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相关制度。

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，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，未指派随车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，要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，

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。

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建立辖区校车安全管理基础台账，每月汇总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等情况，通报校车服务提供者和教育行政部门，根据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作出处理，对交通违法多发的校车驾驶人，建议予以辞退或调离。

3 校车在道路通行中拥有优先通行权利

《条例》相关条款明确指出，校车在道路通行中拥有优先通行权利。

为此，市交管部门已拟定相关要求，各交警大队要结合辖区校车出行时

间、路线，科学安排警力部署，特别是在早晚道路交通高峰时段，要指挥疏导社会车辆履行避让义务，确保校车安全通行。

4 新增 26 个交通违法行为代码

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说，对检查中存在校车超员的，要通知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转运学生，消除违法状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；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，要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，严格依法处罚机动车驾驶人和所有人；对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，或者任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，也要严格依法处罚；对校车驾驶人因交通违法、交

通事故等原因，不符合《条例》规定的校车驾驶人条件的，要坚决依法取消其校车驾驶资格。

市交警支队法制科工作人员说，针对《条例》中新增加的因违反校车管理条例涉及交通管理方面的处罚内容，公安部已对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作了相应修改，并调整了交通违法行为，新增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26 个。在新修订的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发布实施前，新增的交通违法行为暂不予记分。

“现代版包租婆， 数数票子，查查单子，收收租子” 26-89m² 园区专属配套 SOHO 即将上市

- ① 园区 5000 名现代服务业企业精英，
- ② 毗邻中移动世界级呼叫中心，6 万呼叫坐席，约 100000 商务人流，
- ③ 100:1 稀缺比例，演绎现代版包租婆！

0379-
Tel: 60689111/222
Add: 洛阳市开元大道东段与汇通街交叉口北



中原硅谷 双生态花园办公